

合同书

甲方：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合同编号：ZFWWX2024010006

乙方：佳能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甲乙双方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东芝 CT 维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3-1289）招标中，乙方中标项目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东芝 CT 维保项目（详细维保项目见附件）。甲、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，达成以下条款：合同总价款为：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圆整（¥2430000 元）。

一、设备质量要求：

乙方提供原厂备件，备件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。

甲方对维修服务有异议的应在维保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

二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。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。甲方应在设备维修保养时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三、乙方履行维修保养服务应向甲方提供维修记录、保养记录、设备参数调整校准记录等。

四、验收：乙方在维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验收，如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。

五、人员培训：在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内，乙方为甲方工程师免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培训。

六、维修保养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维修服务期限为叁年（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圆整（¥729000 元），一年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圆整（¥729000 元），两年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圆整（¥729000 元），合同执行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%，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圆整（¥243000 元）。若合同执

行过程中出现终止则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保证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对象设备的开机率不低于 95%，（一年按 365 天计算），超出一天，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

十、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备件参数须真实，不得造假，否则将按废标处理，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、补充协议、备忘录、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地址：卫辉市健康路88号

乙方：佳能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-3至24层101内A座2301-02单元及B座23层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3-4402065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335186265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月31日